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管制人员：廉政专员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预算 8.755 亿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在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377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391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幅为 14 个。 6.713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7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 纲领(1)防止贪污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3：肃贪倡廉(廉政专员)
- 纲领(2)执法工作
- 纲领(3)倡廉教育
- 纲领(4)争取支持

详情

纲领(1)：防止贪污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7.7	55.8	59.4 (+6.5%)	63.0 (+6.1%)

(或较 2011-12 原来
预算增加 12.9%)

宗旨

- 2 宗旨是查察及堵塞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内可能导致贪污的漏洞，并为私营机构提供防贪意见。

简介

3 防止贪污处(防贪处)透过「审查工作」，研究公营机构的工作程序，并提供建议以减少贪污机会；监察已完成的审查工作，确保获接纳的建议得以有效实施；以及透过谘询服务迅速向公营机构提供防贪意见。防贪处亦向私营机构提供预防贪污及舞弊的建议，并积极加强为涉及公众利益的私营机构进行防贪工作。

4 防贪处在二〇一一年完成 71 份审查工作报告，内容涉及公营机构多方面的工作，包括执法、公共采购、发牌及查察制度和公共工程。

5 年内，防贪处编制两套防贪锦囊，分别供负责管理政府基金的决策局/部门，以及有关的受资助机构使用，从而提高基金审批及监管机制的问责性。

6 鉴于各体育总会的管治备受公众关注，防贪处在谘询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 13 所体育总会后编制了一套防贪锦囊，以加强体育总会的管治和内部监控；又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在获得民政事务局全力支持下与康文署合办研讨会，向出席研讨会的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各大体育总会推介该套锦囊。

7 为协助提升检测和认证行业的专业质素及诚信，防贪处制定一套防贪指引，并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与香港检测和认证局及香港认可处合办研讨会，在会上推出该指引。

8 为加强地产代理公司的企业管治及内部监控，防贪处伙同地产代理监管局为业界编制了一套防贪锦囊。

9 防贪处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与香港社会企业总会合办研讨会，向各社会企业推介一套防贪锦囊，以协助它们加强管治、管理及内部监控。

10 防贪处与本港 11 所高等教育院校合作，分别就捐款管理、科研技术转移及商品化、管理外间工作、采购程序及财务汇报方面进行了 5 项检讨，并将检讨结果编制成「高等教育院校防贪指引」。

11 鉴于公众关注内地孕妇来港分娩令私家医院产科服务不胜负荷，防贪处遂对私家医院产科服务的管理进行检讨，并编印一套防贪指引，内容涵盖预约和入院程序等，供私家医院使用。防贪处在二〇一一年十月与香港私家医院联合会合办研讨会，向各间设有产科服务的私家医院推介该套指引。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12 防贪处致力提升建筑及工程界的诚信操守，为承接公共工程合约的顾问及承建商的雇员实地安排多项诚信管理工作坊。由于预期二〇一二年会有较多的建筑及基建工程展开，防贪处将筹办更多诚信管理工作坊，加强向业界人士宣扬防贪信息。

13 防贪处继续应要求为从事不同行业的私营机构提供切合需要的防贪建议。在二〇一一年，防贪处向私营机构提供 397 次防贪咨询服务，并按照服务承诺，全部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

1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完成的审查工作报告数目	70	72	71	65 [@]
在 2 个工作日内就私营机构要求 提供防贪意见作回应(%).....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有待研究的项目	227	231	230
已完成而尚需监察的审查工作数目	609	628	630
向私营机构提供防贪意见的宗数	366	397	不适用§
透过谘询服务向公营机构提供防贪意见的宗数	488	539	不适用§

[@] 防贪处近期致力透过谘询服务，迅速向政府部门和公营机构提供防贪意见；又不断加强研究工作，以编制不同的防贪锦囊，配合各特定服务对象的防贪需求。由于防贪处更着重谘询服务，以及为公私营机构编制及推出防贪锦囊，因此把计划完成的审查工作报告数目调低。

§ 无法预算，因要视乎委托机构的数目。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防贪处将会：

- 推出一套「高等教育院校防贪指引」，以协助高等院校加强企业管治与内部监控；
- 与民政事务总署携手合作，为新一届区议员及其助理举办一系列研讨会，以提高他们在执行区议会职务和社区活动时的防贪意识；
- 与多个专业团体合作，协助从事检测和认证行业的公司推行「检测和认证行业防贪指南」所建议的企业管治作业常规；
- 继推出防贪锦囊后，向各体育总会提供防贪服务，以加强它们抵御贪污的能力；以及
- 与香港银行公会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合办一项为期两年的防贪计划，内容包括修订一套「理财有道－银行界专业道德实务指引」，以及为银行管理人员制作培训套件和提供道德培训，以期协助银行提升诚信管理。

纲领(2)：执法工作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88.9	630.7	626.8 (-0.6%)	660.8 (+5.4%)

(或较 2011-12 原来
预算增加 4.8%)

宗旨

16 宗旨是严谨及专业地执行法纪，揭发和彻底清除所有贪污活动。

简介

17 执行处调查每一宗可追查的贪污举报。该处采用主动出击策略，揭发未经举报的贪污活动，并加强情报的搜集和分析能力，致力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执行处以高度专业和有效的调查方法打击贪污，以争取公众对廉政公署(廉署)的信任及鼓励公众举报贪污，从而阻吓贪污分子。

18 廉署在二〇一一年共接获 2 971 宗可追查贪污举报，较二〇一〇年接获的 2 663 宗，增加约 12%。由于很多贪污案件案情复杂，牵涉范围广泛，执行处的调查工作仍然繁重。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廉署正在调查的个案共 2 250 宗(包括 464 宗与选举有关的个案)。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19 为应付日趋复杂和精密的贪污及相关罪案，执行处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完成以下工作：

- 开设法证会计系，以增强财务调查组的职能及提升其专业水平，就追查资产及资金、洗黑钱活动问题上提供专业意见，并负责分析财务资料和审查帐簿及帐目以确立其举证价值、拟备财务概述、参与实地行动以搜查及检取会计记录和文件，以及以专家证人身份出庭作证等；
- 增设 1 个属首长级的总廉政主任职级，以应付日趋繁重的运作需求，包括加强监督廉署在调查行动中所进行的秘密监察和电讯截取，以及进一步确保廉署遵守有关法律规定；
- 透过既定转介机制和有效地调查怀疑贪污及舞弊行为，从而监察各级选举；以及
- 提供深入的培训及专业知识工作坊，以提升廉署人员的调查能力和专业才能，尤其在财务调查和电脑资料鉴证方面。

20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在 48 小时内约见可追查贪污举报的投诉人(%)	100	100	100	100
在 2 个工作日内联络作出非贪污性质举报的投诉人，征求其同意将投诉转介有关机构处理(%)	100	100	96.1	100
在 12 个月内完成可追查贪污举报的调查工作(%)	90.0	83.0	84.4	85.0

指标 Ψ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可追查的贪污举报宗数	2 663	2 971
无从追查的贪污举报宗数	764	897
已完成调查的个案数目	2 471	3 023
被检控的人数#	388 [^]	275
被判有罪的人数#	369 ^Ω	235
被施行警诫的人数#	30	53
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或接受行政程序调查所涉及的政府人员数目	139	78

Ψ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一般的贪污趋势，以上指标并不包括与选举有关的个案。

包括承自往年而现已完结的个案。

[^] 二〇一〇年的数字因计及 1 名在贪污案中被香港警务处检控的人士而作出修正。

^Ω 二〇一〇年的数字因计及 4 宗上诉得直个案而作出修正。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执行处将会：

- 藉加强人手、培训及联络本地和海外执法机构的专家，从而提升电脑资料鉴证调查的能力，以应付科技迅速发展所带来的挑战；
- 监察各级选举，并就实施新制定的《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与选举事务处及其他相关机构保持联系，以执行有关选举申报书轻微违规的修正事宜；
- 持续提供优质专业培训及专门知识课程，以增强廉署人员的调查及管理能力；
- 开发新一代的执行处资讯系统，从而提升资讯系统功能以支援调查管理工作；以及
- 举办廉政公署第五届国际会议，加强与海外反贪执法机构的联系、合作及专业知识交流。

纲领(3)：倡廉教育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5.6	67.7	70.5 (+4.1%)	74.6 (+5.8%)

(或较 2011-12 原来预算增加 10.2%)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宗旨

22 宗旨是令公众对贪污问题有更深入的了解及鼓励各特定服务对象采取积极行动。

简介

23 社区关系处(社关处)透过推行倡廉教育活动以达到纲领的目标,活动包括以下 5 个次纲领:

- 向工商机构提供防贪教育服务,并推广商业道德,确保营商环境公平公正及增强香港作为国际商业中心的竞争力;
- 向公务员及公共机构职员提供防贪培训;
- 为年青一代培育正面价值观;
- 向非牟利机构的干事与管理人员提供防贪培训;以及
- 教育选举候选人及选民,确保选举廉洁。

24 二〇一一年,社关处接触 1 575 间工商机构,推广商业/专业道德及防贪服务。年内,社关处透过举办 866 次防贪培训研讨会,接触上市公司和银行、金融、保险、地产代理、建造及物业管理等不同行业的 10 581 名管理人员及 27 728 名前线员工。

25 社关处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联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和澳门廉政公署合办会议,向在珠江三角地区营运的中小型企业(中小企)推广商业道德和企业管治。

26 社关处与地产代理监管局及业内 8 个主要商会于二〇一一年三月展开一项诚信管理计划,以提升地产代理行业的专业道德水平和防贪能力。计划的其他项目包括为地产代理持续进修课程编制附有防贪短片的新培训单元,以及推介防贪锦囊。

27 廉署与香港房屋协会和市区重建局合作,向参加「楼宇更新大行动」计划的业主和相关人士推广防贪措施,于二〇一一年为业主立案法团(法团)的委员、顾问公司和承建商举办 10 次简介会/工作坊。此外,社关处亦透过探访 66 个法团和举办 109 次讲座和工作坊,为 38 694 人提供防贪教育服务。

28 在二〇一一年,社关处为 21 082 名公务员提供防贪培训。该处继续与公务员事务局合力推行「持廉守正 诚信领导计划」,透过诚信事务主任向各政府决策局/部门推广诚信文化;又继续举办专题工作坊和上载相关资料到「诚信事务主任网络」内联网专题网站,以加强诚信事务主任之间的意见分享。为更深入交流诚信管理经验,社关处亦邀请诚信事务主任出席由廉署、国家监察部和澳门廉政公署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合办的「诚信管理 建设廉政」三地专题研讨会。

29 社关处继续采取目标为本策略,向青年人宣传诚信的信息。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学年,共有 7 所大学将社关处编制的「个人诚信」学习单元纳入通识课程和其他相关课程内;亦有 6 所大学参加「廉政大使」计划。年内,社关处又为由「廉政大使」组成的「i-League」举办连串活动,包括「i-League」中文命名比赛、周年聚会和北京交流团。为促进香港、广东省和澳门的青年人交流推广反贪信息的经验,社关处在二〇一一年最后一季展开一项跨境电脑动画比赛,鼓励三地的大专和高中学生参与。此外,社关处亦继续采取互动策略向学生宣扬正面信息,包括为中学生安排互动话剧表演,为小学和幼稚园学生制作电子书籍、阅读计划和改编自「智多多」动画集的教材。

30 为配合各项乡郊选举、二〇一一年区议会选举、二〇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和二〇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社关处举办多项全面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简介会,为候选人和助选成员制作指引,推出专题网页、巡回展览、电视台广告,以及宣传短片。

31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已接触的工商机构	至少 1 000	1 538	1 575	1 500
已接触的政府部门/公共机构	至少 60	124	129	120
已探访的中学	至少 400	415	396	400
已接触的高等教育院校	11	11	11	11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已使用廉署防贪服务的工商机构	444	447	450
已接受防贪及商业道德培训的工商界管理人员	10 226	10 581	11 000
已接受防贪及商业道德培训的工商界前线工作人员	27 667	27 728	28 000
已接受防贪培训的公务员/公共机构职员	26 347	27 335	27 000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已接受防贪及道德培训的中学生／大专生	81 323	83 318	80 000
已接触的选举候选人／代理人	1 830	5 802	不适用¶
曾出席介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讲座的 候选人／代理人.....	161	2 147	不适用¶

¶ 未能提供预算，因要视乎二〇一二年参与选举和补选的候选人数目(如须举行)。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社关处将会：

- 与青年团体开展领袖培训计划，向大专学生推广道德领导和正确价值观；
- 编制初中学生教材套，为新课程中的「个人与群性发展」与「社会体制与公民精神」单元提供教学支援；
- 制作宣扬正确价值观的亲子德育锦囊；
- 为中小企，尤其是在珠江三角地区经营的企业，编制防贪指引；以及
- 为二〇一二年举行的立法会选举推出全面的教育及宣传计划，以维护选举廉洁公正。

纲领(4)：争取支持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7.8	69.9	72.8 (+4.1%)	77.1 (+5.9%)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10.3%)

宗旨

33 宗旨是令公众全面认识贪污的祸害，争取公众对廉署工作的信任与支持，以及鼓励他们举报贪污。

简介

34 社关处透过以下方式达到这个纲领的目标：

- 举办地区活动与研讨会，维持市民对廉署工作的认识；
- 透过大众传媒宣传廉署各项活动，增强公众对反贪工作的了解；以及
- 鼓励市民举报贪污。

35 廉署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举办国际廉政宣传短片比赛及工作坊，就提升公众反贪意识分享经验。除了有 21 个国家的 29 个机构参加比赛外，也有来自全球超过 200 名人士出席工作坊。

36 在二〇一一年，社关处与全港 18 区议会和 509 个地区团体，合办 240 项多元化的倡廉活动；又透过举办研讨会、工作坊、巡回展览和其他活动，接触约 300 000 名来自 1 100 个地区组织的市民。此外，社关处在二〇一一年举办了 18 次「会晤市民茶叙」，搜集市民对廉署工作的意见。

37 为教育公众认识贪污的祸害及争取他们的支持，社关处与香港电台联合制作 1 辑共 5 集的电视剧集。剧集在二〇一一年十一月播出，深受大众欢迎，每集平均有 118 万名观众收看，平均收视率达 89.8%。

38 社关处继续透过网站及流行的社交媒体平台，宣扬反贪及廉洁信息。除了在二〇一一年六月更新为教育工作者而设的「德育资源网」外，又定期将崭新内容上载到为青年人、儿童及家长而设的网站「iTeen 大本营」、网上多媒体平台「廉政频道」、YouTube 的「廉政频道」及「iTeen Xtra 专区」，以提高网站的趣味性，并鼓励浏览者交流正面信息。

39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应对付倡廉教育 服务或防贪资料的要求(%).....	100	100	100	100
广告宣传.....	1	1	1	1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廉署电视剧集	每 2 年 制作 1 辑	0	1	0

指标

廉署进行周年民意调查，以监察公众对贪污情况的评价、对廉署的信任程度以及对廉署工作的意见。二〇〇九至二〇一一年的主要调查结果如下：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认为廉署值得支持的被访者(%)	97.9	97.1	98.0
认为贪污十分普遍／颇为普遍的被访者(%)	30.9	20.9	18.4
愿意举报贪污的被访者(%)	75.3	75.9	77.2
被访者在过去 12 个月未曾遇到贪污情况(%) α	—	97.4	98.5
被访者的亲友在过去 12 个月未曾遇到贪污情况(%) α	—	93.6	95.2
被访者认为维持廉洁对香港的整体发展至为重要(%) α	—	96.3	99.2

α 自二〇一〇年起廉署民意调查的新题目。

以下数字亦可反映公众对廉署工作的支持程度：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与廉署联合举办地区活动的组织	504	509	500
接获贪污举报(与选举有关的举报除外).....	3 427	3 868	不适用 β
具名贪污举报所占的百分率	74	74	不适用 β

β 无法预算。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0 二〇一一年廉署民意调查显示，公众对廉署的支持和信心维持坚定。社关处将继续于二〇一二年进行周年民意调查，探讨市民对贪污所持的态度。调查结果将有助廉署拟定切合公众需要的教育和宣传策略。

4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社关处将会：

- 推出一项宣传计划，包括制作新一辑宣传短片，提高市民对贪污威胁的警觉性；
- 继续透过传媒节目及与区议会的合作计划，争取市民对反贪工作的支持；以及
- 继续与地区领袖合作举办倡廉活动，加强市民认识反贪工作的重要性。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0-11 (实际) (百万元)	2011-12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1-12 (修订) (百万元)	2012-13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防止贪污	47.7	55.8	59.4	63.0
(2) 执法工作	588.9	630.7	626.8	660.8
(3) 倡廉教育	65.6	67.7	70.5	74.6
(4) 争取支持	67.8	69.9	72.8	77.1
	770.0	824.1	829.5 (+0.7%)	875.5 (+5.5%)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6.2%)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60 万元(6.1%)，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和员工薪酬递增。

纲领(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400 万元(5.4%)，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员工薪酬递增及开设 14 个职位以加强调查能力和行动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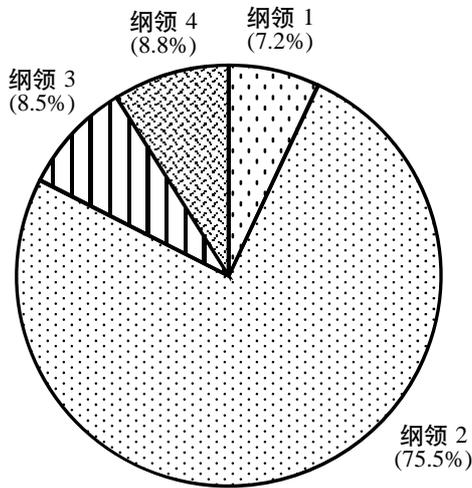
纲领(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10 万元(5.8%)，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和员工薪酬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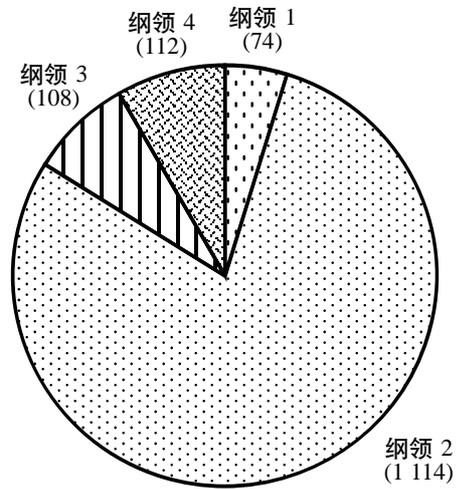
纲领(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30 万元(5.9%)，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和员工薪酬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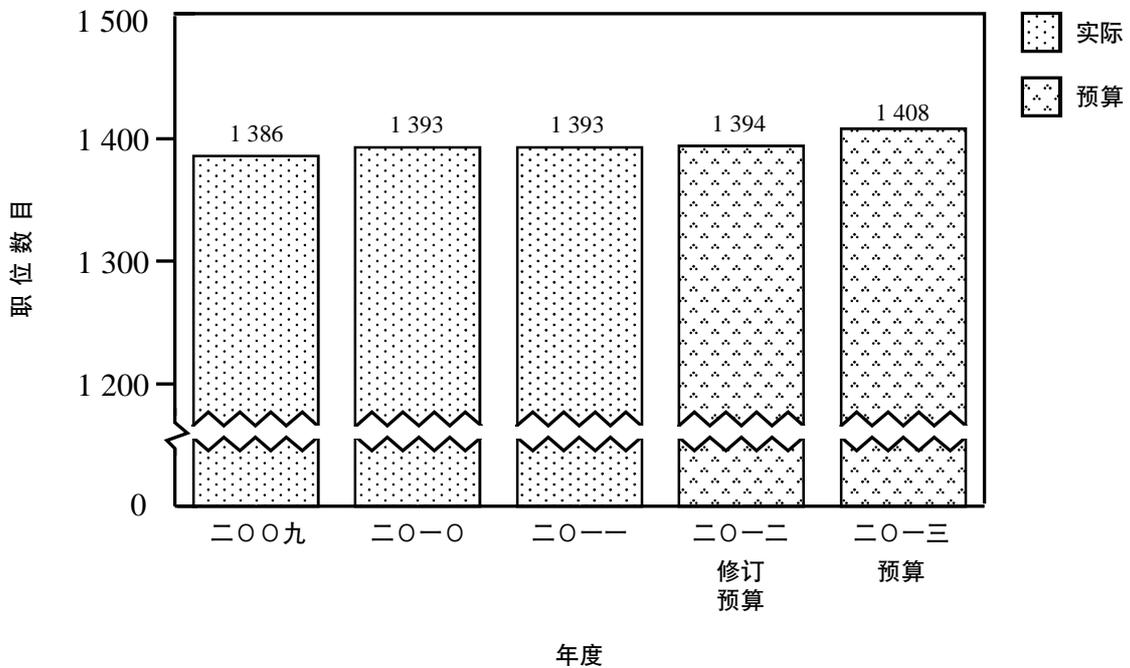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编号)	2010-11 实际开支	2011-12 核准预算	2011-12 修订预算	2012-1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752,331	804,449	809,848	857,155
103	酬金及特别服务	16,374	17,900	17,900	17,200
203	证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 开支	334	630	600	630
	经常开支总额	769,039	822,979	828,348	874,985
	经营帐目总额	769,039	822,979	828,348	874,985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 拨款)	929	1,140	1,140	560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929	1,140	1,140	560
	非经营帐目总额	929	1,140	1,140	560
	开支总额	769,968	824,119	829,488	875,545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廉政公署(廉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875,545,000 元,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6,057,000 元,而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05,577,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857,155,000 元,用以支付廉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廉署的人手编制有 1 394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将净增加 14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671,347,000 元。

4 为了让经甄选为可享退休金的政府人员,以可享退休金条件继续在廉署服务,廉署在廉政主任职系中设有 2 个可享退休金人员职级的编外职位,暂时填补其他各不同职级的同一数目职位。

5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0-11 (实际) (\$'000)	2011-12 (原来预算) (\$'000)	2011-12 (修订预算) (\$'000)	2012-13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596,612	632,802	640,610	683,307
— 津贴.....	18,514	22,100	22,532	22,532
— 工作相关津贴.....	7,631	7,670	7,413	7,29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4,786	15,200	14,913	15,300
部门开支				
— 就特别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2,489	2,436	2,610	2,610
— 一般部门开支.....	95,378	107,175	100,590	103,848
其他费用				
— 调查费用.....	2,970	4,000	4,000	4,200
— 宣传工作.....	13,893	13,000	17,120	18,000
—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补助金....	58	66	60	66
	752,331	804,449	809,848	857,155

6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别服务项下的拨款 17,200,000 元,用以支付机密性质的酬金及服务开支。

7 在分目 203 证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开支项下的拨款 630,000 元,用以支付协助调查人士的膳食和杂费,以及来自外地证人的一切开支。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8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560,000 元,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580,000 元(50.9%),主要是由于对小型设备的需求有所减少。